

檔 號：PER 0102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劉俊儀
電話：02-7736-5539
傳真：02-2397-6930
Email：yukico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二)字第1040034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修正條文（1040034074_Attach1.pdf、1040034074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就業保險法」第2條、第19條之2，經行政院於104年3月13日以院臺勞字第1040011436號令，定自104年3月20日施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4年3月13日院臺勞字第1040011436B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送就業保險法第2條、第19條之2修正條文及行政院原函電子檔各1份供參。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本部法制處

104/03/18
09:24:21

第二層決行

- 一、修正公布之「就業保險法」第2條(就業保險之主管機關)、第19條之2(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定自104年3月20日施行。
- 二、擬上傳公告系統，轉知本校同仁。
- 三、文陳 閱後存查。

人事室 李素慧 組

人事室 吳顯政 主任

代為 決行

104年3月18日 臺教法總字第 104000314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04001143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就業保險法」第2條、
第19條之2，經本院於104年3月13日以院臺勞字第
1040011436號令，定自104年3月20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04年3月2日勞動保1字第1040140097號函及就業
保險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

104/03/13
12:18:48



- 名稱 就業保險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04.02.04 修正之第 2、19-2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保險目
- 第 2 條 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19-2 條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